

傷寒論註

世補齋醫書之九

附

傷寒論附餘  
傷寒例新註  
傷寒論心法

1222.22  
5  
世補齋醫書之九

傷寒論註附

傷寒論附餘  
傷寒例新註  
傷寒論心法

上海中醫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世補齋醫書之九

傷寒論註

[附] 附餘 新註 心法

▲全書二冊定價六角

著 者 元 和 陸 九 芝

重 校 者 上 海 秦 伯 未

印 行 者 暨 上 海 中 醫 書 局

山東路二十六號

代 售 者 各 省 各 大 書 局

# 傷寒論註目錄

## 傷寒論註六卷

### 卷一

太陽病用桂枝湯法 痞瀉  
喝附

太陽病用麻黃湯法 葛根  
湯附

太陽病用青龍湯法

太陽病用柴胡湯法

### 卷二

太陽病用承氣湯法

太陽病用陷胸湯法

太陽病雜療法

### 卷三

陽明病狀

少陽病狀

### 卷四

太陰病狀

少陰病狀

### 卷五

厥陰病狀

卷六

傷寒宜忌

陰陽病已後勞復

發汗吐下後病狀

霍亂病狀

雜方

傷寒論附餘二卷

卷一

冬溫

溫瘧

風溫

溫毒

濕溫

卷二

寒疫

壞病

傷寒例新注一卷

讀傷寒論心法一卷

# 傷寒論註卷一

懋修按諸家傷寒論注惟我外曾祖樸莊公此注為千金翼方定本茲謹合脈經

吳縣王 丙樸莊著

元和薛懋修丸芝校

太陽病用桂枝湯法第一 五十七證方五首

六經提綱專主氣化。凡云太陽病皆承首條言之。各經倣此。太陽發熱有自汗無汗之別。自汗為虛邪。以

桂枝治之。懋修案。讀此書者當先於氣化二字着眼。何為氣。寒水。燥金。相火。君火。濕土。風木。

傳也。其病氣之仍在太陽者。不論經氣之傳至何經。總是麻桂二味。即可於各經中所用麻桂方驗之。近讀黃氏坤載書更明。

論曰傷寒與瘧病濕病及熱喝相濫故叙而論之

濫者相混也。內經曰治病必求於本。又曰先寒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仲師論傷寒以寒為本也。此論為即病之傷寒設。而傷寒自霜降始。是時介於秋涼之交。有同屬太陽而為瘧者混於其間。不可不辨也。又此論為不即病而變為溫暑之熱病設。是時介於春夏。有同屬太陽而為濕喝者混於其間。不可不辨也。惟先知瘧濕喝之病狀。然後可與言傷寒之病狀。則名正而方治可無誤矣。若夫傷寒後續感之瘧濕喝。則論中亦兼言之。從本而及末也。

太陽病發熱無汗而反惡寒是為剛瘧

太陽病者頭項強痛也。秋燥發熱與傷寒不同。不當惡寒而反惡寒。知其為雨濕之涼氣所束也。以無汗故名剛瘧。其證如末條所云者是。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是為柔瘧。一云惡寒。懋修案。經。作不惡寒。

不字疑衍。肺有燥熱。熱甚。則偏汗從皮毛透出。仍惡寒者。病本於涼氣之所傷也。證如末條。但較柔輒耳。其強急正相同也。

太陽病發熱。其脈沉細。是為瘧。

秋燥脈本短而澀。今更沉細。細主濕。沉主筋。蓋濕遏燥氣。內入於筋。故經云。諸瘧項強。皆屬於濕也。河間云。濕甚則兼風化以制之。然虛有其象。而實非風者是也。○金匱言反伏弦者瘧。又云。瘧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是瘧證之變。重者由太陽溢入奇經督脈矣。故名曰瘧。瘧者惡也。瘧與瘧有別。但云瘧。誤為瘧者亦未的。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瘧。

凡六淫之邪。皆從太陽入。不獨傷寒也。秋時得太陽病。發汗不得其宜。遂至成瘧者。以汗亦濕也。熱為濕寒所持之故也。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動搖。是為瘧。

身熱足寒。熱壅於肺。不下達也。頭項強急。太陽病也。惡寒者。濕必兼寒。而傷其衛也。時字。貫下三項。頭熱者。燥氣上乘也。面赤者。熱在陽明也。目脈赤者。熱屬火。而目脈屬心也。獨頭動搖。即河間濕兼風化之謂。此緣燥熱在內。有時發現。而仍為濕所持之故。金匱於此下多二句云。卒口噤者。肺熱甚。而舌本燥滯也。背反張者。邪客於太陽也。金匱瘧濕喝。有方治。而此不及者。意主於辨明傷寒之證也。右瘧狀。

按內經。赫曦之紀。上羽。其收齊。其病瘧。赫曦者。六戊之歲。火運太過也。上羽指戊辰。戊戌。二歲。為太陽寒

水司天也。上者司天。羽者寒水。火運就燥。遇寒水制之。不能乘金。則金之收氣得齊其化。故曰其收齊也。間有收之太過者。爲寒水所遏抑。則病瘕也。經又言厥陰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爲瘕強拘急。外爲不便。厥陰在泉。寅申之歲。客者。每年客氣。寅申年秋分後六十日。爲客氣寒水加臨也。厥陰從中。必見相火之化。火爲寒抑。與赫曦上羽義同。此運氣之瘕。屬外感者如此。準此推之。凡秋分後六十日。燥金主令。此時燥熱在肺。忽爲雨濕之水氣所束。如燒鐵入水淬之。熱氣內入。柔變爲剛。於是而膚緻密者爲剛瘕。疎者爲柔瘕。其象如末條所云也。此外又有內傷而爲瘕者。如經言肺移熱於腎。傳爲柔瘕。又手陽明少陽。厥陰。厥逆發嘔。喉痺瘕。及太陽所至爲寢汗瘕者。是五志動極。君相二火相煽。人身六經。具有風寒暑濕燥火之氣。自相盛衰。變爲瘕證。與外感不同。至千金方。太陽中風。重感於寒濕。則變爲瘕。此又病後所變。亦與上條一起。卽成瘕者有別。皆非此論中所言之瘕也。論中專指外感之瘕。強直而不柔和。獨頭微動。如打寒噤。背雖反張。不至角弓。其病名既等於濕喝。則非一起。卽是危證可知。若瘕癢爲動象之著。俗名抽搐者。此經所謂諸瘕瘕。皆屬於火。火熱生風。與瘕之屬濕者大異。雖瘕極亦有時變搖。然不可混作瘕字解也。今不但以瘕爲瘕。并以諸暴強直之屬風者爲瘕。甚至以肝絕之四肢翕習者俱歸之瘕。是名不正矣。凡遇瘕證。當先正其名而視其因。分別內感外傷。肯堂準繩語最純正。喻嘉言謂六淫之邪。至於成瘕。乃病證之最多最深最惡易惑人者。其臆說固不可從。卽景岳純作陰虛論。混外感於內傷。亦屬偏見。

太陽病。而不關節疼煩。其脈沉緩。爲中濕。懋修案脈經無不字。當依之。千金翼方亦無不字。

關謂八關。肘。肩。膝。環跳。各二也。節謂諸筋節。相屬處。疼煩者。痛多而作止不齊也。此言天氣之濕。所謂



清邪中上故發於太陽。非如地氣之濕。必先跗腫。久漬之濕。必流關節者也。脈沉緩者。濕性黏滯。全無鼓動之象。此為太陽中於天氣之濕也。

病者一身盡疼。日晡即劇。此為風濕。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懋修案。日晡即劇。本作日晡所劇。日晡所。猶言日晡之一時。註中首句。當指所字。次句即字應汰。下文日晡所發潮熱。可證脈經亦作即。千金翼方亦作即。並當援發潮熱句改之。又案千金翼方。當無風。或久傷取冷七字。

日晡申時也。即劇者。應時而疼。煩愈甚也。上條但言中濕。此則風與濕合。而傷其衛陽。故日西而陽氣衰。便疼煩也。汗出當風。風濕所以兼受。或春夏喜於風涼。風中必兼有濕。久則傷其腠理也。此金匱麻杏薤

甘湯證。

濕家之為病。其人但頭汗出。而背強。欲得被覆。懋修案。脈經被覆下。有向火二字之義。若下之早。即噦。或胸滿。小便利。懋修案。脈經無不字。千金同。舌上如胎。此為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飲而不能飲。則口燥也。懋修案。千金作則不能飲。身似薰黃也。一條。在此條之前。

噦。胃熱也。其聲濁惡而微長。與呃逆有別。詳下厥陰篇中。丹田。即石門穴。在臍下二寸。寒指寒飲。此言久傷取冷者。名為濕家。風主自汗。今為濕所持。故其親上者。但頭汗出耳。背強者。濕侵太陽之經。欲得被覆者。風濕性冷。傷其衛陽也。濕家為外感所束。蘊熱於中。是為濕熱。可下。若但為在表之風濕。當先與麻黃加朮湯。否則下之早矣。凡濕家誤下之變。傷在三焦內經云。三焦者。決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其脈與膀胱相屬也。又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是其應。是汗出而水道通。即開上竅而下竅亦通之旨也。又難經曰。上焦在胃上口。主內納。不主出。其治在膻中。即胸也。中焦在胃脘。不上不下。主熟腐水穀。其治在臍旁。屬胃。天樞穴。下焦當膀胱下口。主分別清濁。主出不主內。以傳道也。其治在臍下一寸。一寸當作二寸。即丹田三焦募

原也。知此則風濕在表。宜先開表。或風濕相持。久而化熱。始可用下。早下則上中二焦之氣。陷於丹田。胃既寒。而丹田之熱氣。并相逆。復出於胃。必即嘔也。其較輕者。表邪陷於胸。而胸滿。下焦熱鬱。而小便利。上焦氣阻。津液不得宣通。而舌上如胎。此爲丹田有熱。而不能分別清濁。故小便利也。胸上有寒。卽上焦如霧之氣。變爲寒飲。凝於胸上。故胸滿也。凡外邪在表。則舌無胎。裏虛非熱。亦無胎。今似胎非胎。舌上有燥濕之象。明是下熱上寒。故半渴不渴。渴飲無多。而時欲得飲也。此濕之有熱者。以下早而傷在三焦。非純是陽虛之濕家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下利不止者。亦死。

其陽虛之濕家。雖有風濕。亦不能蒸爲頭汗。惟衛陽已傷。而復誤下。傷其中焦之陽。於是額汗出而微喘。心肺之陽欲脫矣。小便利。又下利不止。腎陽脾陽亦脫矣。上下交脫。不死何待。此又見濕家無熱。總無用下之理。

問曰。病風濕相搏。身體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溜下不止。師云。此可發汗。汗之。懋修案千金翼方。無有汗之二字說。而其病不愈者。何故。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續在。是故不愈。若治風濕者。發其汗。微微似欲出汗者。則風濕俱去也。

此言治風濕之汗法。貴徐不貴驟也。成注。值天陰雨不止。明濕勝也。內經云。陽受風氣。陰受濕氣。又曰。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風濕相搏。則風在外。濕在內。汗大出者。其氣暴。暴則外邪出。裏邪不出。故風去而濕在。汗微微出者。其氣緩緩。則內外邪皆出。故風濕兩盡也。喻嘉言曰。風濕汗法。與常法不同。用麻黃湯。必加白朮。薏仁。以去濕。用桂枝湯。必去芍。加白朮。甚者。加附子。以溫經。其取汗。貴徐不貴驟。且有不

可發汗者。風濕相搏。多夾陽虛。陽虛即不得發汗。但可用辛熱壯氣藥。扶陽以逐濕而已。此為得之。

病人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獨和。無病。病在頭中。去聲寒濕。故鼻塞。內音納藥鼻中即愈。懋修案。內

藥鼻中。是用瓜蒂一物散。

此清邪中上。霧露之邪。從鼻竅入者也。凡寒濕之從鼻入者。須得陽明氣旺。始不內入三陰。當知其能禦病

處。在脈大。能飲食。腹中無病。故寒濕僅中於頭也。病人惡寒發熱者也。喘。頭痛。鼻塞而煩。皆清陽為寒濕所

鬱。從鼻入者。仍從鼻中。擗去黃水。則清陽之氣伸矣。右件濕狀。

按王肯堂曰。濕有天之濕。霧露雨是也。天本乎氣。故先中表之榮衛。有地之濕。水泥是也。地本乎形。故先

傷皮肉筋骨血脈。有飲食之濕。酒水乳酪之類是也。胃為水穀之海。故傷於脾胃。治天之濕。當同司天法。

濕上甚而熱者。平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為效。治地之濕。當同在泉法。濕淫於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

苦燥之。以淡泄之。治飲食之濕。在中奪之。在上吐之。在下引而竭之。愚按此篇濕狀。皆天氣之濕也。濕家

者。久傷於天氣之濕者也。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懋修案。脈經白虎湯主之。金匱亦載白虎。并一物瓜蒂兩方。

中熱者。中於夏令之熱氣也。喝。即熱傷之謂。先汗出而後惡寒。身熱者。暑為病也。熱在肺。故渴。河間原病式

云。邪熱在表而淺。邪畏其正。故病熱而反惡寒。懋修案。此證。不可因惡寒。而誤用麻桂。邪畏其正。言正氣尚能作主。

太陽中喝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於水。懋修案。千金翼方。作冷字。水行皮膚中。所致也。懋修案。千金翼方。無所致兩字。又

案脈經瓜蒂湯主之。

太陽中喝。如上條之病。身固當熱。何以疼重。脈固當虛。何以微弱。此必因中喝後。渴多飲水。水寒之氣。雖不

入裏必行於皮膚中。故身疼重。脈微弱也。宜用吐以宣其肺。則皮膚之濕行。所以有瓜蒂湯法。

太陽中喝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孔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

燥。懋修案。脈經。作口前開板齒燥。注云。傷寒論。前開二字。倒。千金翼同。又案。無身即兩字。若發其汗。惡寒則甚。加溫鍼。發熱益甚。數下之。淋復甚

於前。

夏令之氣。暑中有濕。體虛者受之。加以發渴。故兼身疼重也。脈弦細。孔遲。暑濕交持之狀。小便已。三句一貫。水道通時。引動表濕。乘裏。故如寒噤狀。而且四逆也。成注。小有勞。身即熱者。謂勞動其陽。而喝即發也。口開。前板齒燥者。裏有熱也。內經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口開。即喘喝之謂。喘喝不止。故前板齒乾燥。若發汗以去表邪。則外虛而陽氣衰。故惡寒甚。若以溫鍼助陽。則火熱內攻。故發熱甚。若下以除裏濕。則內虛而膀胱燥。故淋甚。愚按。此證。金匱注家補方皆未的。惟龐安常。用大小橘皮湯。即金匱橘皮湯。及橘皮竹茹湯。六味甚合。右伸喝狀。

按喝。即暑也。變暑言喝者。以暑病屬諸伏寒。至夏至後發病之名。故曰中喝。使不相混。此仲師法也。

太陽之爲病。頭項強痛而惡寒。

六經爲標。六氣爲本。仲景論傷寒。專原其本始。太陽之爲病。寒水之氣先爲病也。懋修案。寒水爲病。故主溫散。頭項最

在上。皮毛最在外。其象與太陽相應。感於寒。故強痛惡寒也。氣化先病。然後太陽之經脈亦病矣。

太陽病。其脈浮。

浮者。表也。寒傷太陽。必由皮毛。俟其氣內應於脈。始顯浮象。知其始之不遽浮也。又知其浮之必已發熱也。

此二節。兼下中風傷寒者言之。○成本脈浮二字。在前條太陽之爲病下。孫真人分列之。則六經提綱之專。

原本始益明。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惡風。其脈緩爲中風。

此詳中風之脈證也。冬以栗烈者爲氣寒。盛發者爲風寒。風卽寒中之動氣也。太陽病由本及標。標爲陽。故發熱汗出者。太陽爲開。開之太過。則汗出也。惡風較惡寒稍輕。脈緩承上文脈浮而言。是浮中兼緩也。緩謂微大而不數也。

太陽中風發熱而惡寒。

風中於太陽之始發熱惡寒。一時並現。此卽後條之發於陽者也。

太陽病三四日不吐下見浮脈乃汗之。懋修案。千金翼方。作見其乃汗之。

此卽下條之發於陰者。已見頭項強痛而未發熱。此三四日中尙慮其未能達於太陽。或仍入少陰而爲吐下。當從少陰治之矣。惟其不吐下而又見浮脈。則發熱可知。而病已達於太陽。乃可汗也。

夫病有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也。不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內經論邪之中人。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下出。腠理開而邪中之。中面則下陽明。中項則下太陽。中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其中於陰者。常從臂腋始。蓋邪入陰而藏氣實。邪不能容。還之於府。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府。所謂邪者。獨指風也。首句但言病字。統三陽之病。言發熱惡寒。一時並現。知其中陽而溜於經。若不熱惡寒。卽使後仍發熱。而原其始。必中陰而溜於府者也。凡陰陽變化之機。總以六爲紀。而陽常有餘。陰常不足。發陽者。病氣有餘。必在滿六日之後。當七日愈。發陰者。病較不足。既能發熱。

而出於陽。則滿六日即愈矣。此所以謂陽數七陰數六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其經竟故也。若欲再作經者。懋修案。千金作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便經不傳則愈。修

案。據此一條。七日以後。鍼足陽明。則七日以內。太陽經病始竟。明是專在太陽。至七日外。再作經。乃為傳入陽明。而非七日傳徧六經。至七日再傳太陽可知。據此可以正一日一經之謬。而知內

經一日太陽。二日陽明。者謂經氣。不謂病氣也。

凡中氣病。以六日七日為一經。行盡此一經。則愈。經者常期也。非經絡之經也。頭痛者。舉太陽之一證。以為

例。若過一經未愈。則為作再經。又當以六七日為期也。然此六七日中。最慮傳入陽明。故鍼以補之。使不受

太陽之邪。邪無所容。必自達矣。鍼法未詳。龐云補足三里穴。

太陽病。欲解時從已盡未。

柯韻伯曰。已午為陽中之陽。故太陽主之。至未上者。陽過其度也。人身陰陽之氣。上合於天。藉其旺氣而解。

此天人感應之理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不了了者。其人不甚爽慧也。此必發於陰者。六日愈後。而陰陽之氣未和。再過六日自愈矣。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濇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

懋修案。千金翼方作陽浮而陰濡之弱。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

此與下四條。皆桂枝湯主之。言舍此無他法也。陽浮陰濡。是發熱出汗之故。謂之脈證相合。難經尺寸終始

一寸九分。陽得寸內九分。陰得尺中一寸。故言陰陽則三部俱在其中矣。陽脈浮。則氣浮於表。知其發熱。陰

脈濡弱。則榮氣內孤。知其汗出。濇濇固密之意。淅淅寒噤之狀。翕翕有時。氣聚而熱甚也。鼻鳴。嚏也。乾嘔。風

邪干胃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桂枝湯主之。

懋修案。千金翼方。無者字。欲字作以字。

發熱汗出。則脈之陽浮陰濡可知。衛行脈外。榮行脈中。衛為風所傷。而過於開。故云衛強。榮氣不能內守。隨

之外泄。而為汗。故云榮弱。

懋修案。桂枝解肌。所以泄衛。白芍斂陰。所以固榮。

邪風者。凡八方之虛風。從沖來者。皆是。此云救邪。

則主春之西風。夏之北風。言之二者。皆從所不勝來。謂之賊邪。故救春夏之邪風。亦莫如桂枝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寒。

一作風。

桂枝湯主之。

懋修案。脈經作發熱汗出惡風。若惡寒。千金翼方作惡風。

但頭痛不項強。因其發熱。亦為太陽病也。汗出之後。不但畏風。并至無風亦畏。寒者是陽虛也。然其發熱汗

出。與脈合者。亦以桂枝湯主之。以辛甘能補陽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反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

本論云。桂枝加葛根湯。懋修案。脈經桂枝加葛。又一條。則云。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屬葛根湯。

此又言太陽病。不但項強。而背亦強。几几短羽之鳥。欲飛不能之狀。形容項背之強。欲伸而不能也。此必發

熱時。又感寒濕。當無汗惡寒。而反汗出惡風。則脈仍浮濡可知。仍用桂枝湯和之。而寒濕亦解矣。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不上衝。不可與之。

懋修案。千金翼方。無者字。上字。

此下三條。示桂枝湯之不可與者也。風寒邪在肌膚者。下之則陷。其中有中焦不肯受邪。而氣上衝者。尚能從

表而出。可與桂枝湯。本條重在不上衝。不可與之七字。

太陽病。法有可下者。因其素脾約。易於津液凝滯。龐安常所云。有人始得病。變陽盛之證。須便下之。不可拘

日子淺深次第也。下之而裏氣和。則太陽承陽明之氣。而為汗以達於表。否則陽明主闔。反凝太陽之邪。而

逆傳矣。然結有陰陽之別。陽結者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失下。則三七日必死。先於十七日劇也。陰結者脈

沈遲不能食。身體重失下。則三六日必殆。先於十四日劇也。陰結宜用溫下法。與陽結異治。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吐下溫鍼而不解。此為壞病。桂枝湯復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而治之。

壞病為醫所壞也。不必久而壞。三日已壞矣。不必發汗吐下溫針。全誤有一之誤。即壞矣。不必變出別證。苟

表仍不解。亦為壞矣。此本是桂枝證。然不中與者。何也。以非復陽浮陰濡之脈也。故必先觀其脈。次察其證。

而救其逆也。

桂枝湯本為解肌。其人脈浮緊。發熱無汗。不可與之。常須識此。勿令誤也。懋修案。千金作與也。不作與之。

太陽過開。則風邪由皮膚而留於肌。以桂枝湯解其肌。不欲其過於開也。若傷於寒氣。則太陽闔而不能開。

豈可反治其開乎。

### 桂枝湯

桂枝去皮 芍藥 生薑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

服一升。須臾。飲熱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汗出。一時許。益善。若不汗。再服如前。復不汗。後服小促其間。

令半日許。三服。病重者。一日一夜。乃差。當晬時觀之。服一劑。病證猶在。當復作服之。至有不汗出。當服三劑。

乃解。

桂枝者。能入榮而出衛者也。太陽主開。今風乘之。而過於開。則必祛風外出。而太陽之氣。始復其常。但中

風為虛邪。榮氣已弱。豈宜漫泄。又風邪已近肌肉。即是木氣乘脾。故君以桂枝。而必以養血和中者為臣。

古桂枝去皮。即枝幹之枝。非嫩枝也。今之桂枝力薄矣。風能化熱。以芍藥之涼者。監之。以炙草緩之。又薑

以宣衛。棗以補榮。以微火煮取汁。欲辛之味。附於甘。不耗散其辛之氣也。如是則五味并成一味。然後熱



粥投之。使胃氣敷布藥力以爲汗。則非復中邪之汗。而爲邪出之汗矣。病重句。至末。作一貫說。言一日夜。作三劑服。至周時當愈也。古一兩準今七分六釐。一升準今六勺七秒。詳見余所著古方權量攷。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而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桂枝湯加附子主之。桂枝湯中加附子一枚。炮。即是。漏

者。形容其汗出不止。猶幸其但惡風。而非惡寒。尙非亡陽可比。然汗多則微必不解。小便難者。陽氣不化也。四

肢微急者。陽虛則柔不能養筋也。仍主以桂枝湯。加附子之炮者。以守於中。一枚千金論準一兩。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桂枝去芍藥中加附子一枚。即是。一作半枝。去皮炮。

作半枝。去皮炮。

脈來數時一止復來。名曰促。下後脈促。陽盛可知。此必陽結之宜下者也。胸滿者。胃中水穀之氣。上升於胸。

猶未能達於皮毛。主以桂枝去芍。純是辛甘發散。而汗出解矣。亦有微惡寒者。恐前下藥之傷其裏陽。故加

炮附子於湯中。而斟酌於一枚半枚間也。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發熱而惡寒。熱多而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再三發。其脈微緩者。爲欲愈。

脈微而惡寒者。此爲陰陽俱虛。不可復吐下發汗也。面色反有熱色者。爲未欲解。以其不能得汗出。身必當癢。

桂枝麻黃各半湯主之。懋修案。千金翼方。前太陽病。發汗遂漏。及下之。脈促。及得之。八九日。三條。在桂枝湯藥之下。服桂枝湯大汗。脈洪大之上。

太陽病已過一候。欲愈。則必交厥陰。厥陰中見少陽。故如瘧狀。且熱多寒少。爲陽勝。其人苟脾胃氣和。脈又

微緩。日二三度發。邪氣已淺。知其欲愈。然既脈微惡寒。又不可不知其陰陽俱虛也。陰陽俱虛者。面色當青

白。今反有熱色。又不可不知其未欲解也。其故總由乎陰陽虛。不能得小汗出。所以如瘧。所以日二三度發

所以面有赤色。而身必癢也。龐安常曰。病傳厥陰。脈得微緩。微浮。其證寒熱如瘧。此爲必愈。宜桂枝麻黃各